

第 115-228 號公法  
第 115 屆國會

**本法**

2018 年 8 月 2 日

[H.R.4528]

就特定海洋魚類保育法令進行技術性修訂及其他目的。

由美國參議院及眾議院在國會制定，

**第 1 節 2012 年《旗魚保育法》(BILLFISH CONSERVATION ACT)。**

2012 年《旗魚保育法》(16U.S.C. 1827a(c)(1)) 第 4(c)(1) 節經修訂，在「卸下」後面插入「及留置」。

**第 2 節 2010 年《鯊魚保育法》(SHARK CONSERVATION ACT)。**

本法全稱為「修訂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及馬格努森-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以提升鯊魚養護之法」(An Act to amend the High Seas Driftnet Fishing Moratorium Protection Act and the Magnuson-Stevens Fisher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Act to improve the conservation of sharks)，於 2011 年 1 月 4 日核准(第 111-348 號公法；124 Stat. 3668)，經修訂如下：

(1) 刪除第 104 節並插入下列內容：

**「第 104 節 解釋規則。**

「本篇任何內容或透過本篇進行之任何修訂，不得解釋為以任何方式影響、改變或削弱商務部長依《馬格努森-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》第 302(a)(3) 及 304(g) 節(16 U.S.C. 1852(a)(3), 1854(g))，制定其認為必要且適當之養護管理措施的職權。」；以及

(2) 於第 1 節中，刪除關於第 104 節的項目，並插入下列內容：

「Sec. 104. 解釋規則。」。

2018 年 8 月 2 日核准。

---

立法歷史—H.R.4528：

眾議院報告：第 115-775 號(自然資源委員會)。

國會紀錄，第 164 (2018) 卷：

6 月 25 日眾議院審議通過。

7 月 26 日參議院審議通過。